

# 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096100012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0981001092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1001000211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並刪除第九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1071203748 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：

本縣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（守望相助巡守隊、長壽俱樂部、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）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（一）新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：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整，鄉（市）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配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合計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二）社區成果維護費：每年度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，分上、下半年度撥付。

（三）全縣性社區研習或示範觀摩活動，由本府規劃、協調社區發展協會承辦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
（四）基於政策需要與考量、配合本府推動營造福利化社區工作、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評鑑、社區精神倫理活動、社區志工培訓、社區守望相助、社區聯合旗艦計畫、社區產業發展、社區創新計畫等活動或計畫，得優先補助。

（五）其他補助案件依計畫審核酌予補助。

四、新（修、擴）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新建社區活動中心，需該社區轄內無社區活動中心或現有

社區活動中心已不堪使用，且無法覓得適當之集會場所者。

(二)新建社區活動中心須經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，並於鄉（市）公所取得興建用地及相關經費籌措完成後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，每案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補助總工程經費二分之一，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為限。

(三)修（擴）建社區活動中心案件，於籌措相關經費完成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每案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補助總工程經費二分之一，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整為限。

前項新（修、擴）建社區活動中心申請補助案件，另經專案簽請首長核准增加補助經費者，得不受前項補助額度限制。

五、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自籌款證明、申請補助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（活動中心興、修、擴建請檢附工程預算書圖）於計畫預定執行三十日前，向所屬各鄉（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公所函轉本府辦理。

六、申請補助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鄉市公所透列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（活動中心興、修、擴建請加附工程契約書副本）函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，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依法支用，並申請計畫確實執行。

七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、成果照片及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報各公所辦理核銷。

各鄉（市）公所應將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依規定審核、保管、備查，並將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送府備查。

八、本府對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，其年度內會務未依法正常運作或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，暫停相關補助款之核撥；經本府函告限期未改善者，不予補助。